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

皖粮仓网函〔2022〕24号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省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省粮食集团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5月25日

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，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全省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防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省局决定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时间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10月底结束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地、各单位要针对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特点采取单位自查、全面检查、督导检查等方式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。要按照“全覆盖、无盲点”要求，对辖区所有单位、企业、场所进行全面检查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，确保消防安全。一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情况；二查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、违规设置库房、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；三查锁闭占用疏散楼梯、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问题；四查防火分隔不到位、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不到位问题；五查消防设施损坏停用、消防给水系

统关闭问题；六查违规敷设电气线路、违规电气焊作业问题；七查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问题；八查企业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不符合规定问题；九查企业粉尘防爆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，除尘防爆设施设备带故障运转，生产作业不按规程操作等问题；十查是否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、其他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培训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压力容器、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按规程操作。通过“十查”工作，消除火灾隐患，切实提高单位火灾防控水平。

三、加强消防宣传培训

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消防安全大检查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活动。要充分运用广播、微信、微博、网络、短信等形式，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，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常识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。要积极开展以“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家庭、进机关、进网站”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工作，营造消防宣传声势，形成行业系统广泛关注消防安全的舆论氛围。要组织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全员参加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，培训内容要涵盖消防安全法律法规、“一规定两守则”、技术标准、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以及消防知识等。所有消防重点单位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，在岗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%。省局将适时组织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演练观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严

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，督促单位企业自查自改，彻底整治火灾隐患，确保本系统、本单位消防安全。同时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，积极联合消防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执法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积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参与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夯实工作责任。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督查工作，加大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，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，推动工作落实。要严格安全隐患整改标准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一盯到底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省局将结合全省粮食库存检查、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攻坚行动，对各地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导。

抄送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